

【專題二】



李建然（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教授）

壹、前言

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的政策指導之下，我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尤其是上市（櫃）公司之查核報告，即將有重大的變革。為配合金管會的政策，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參酌國際審計準則 700 號，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取代已行之多年審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雖然該公報於 107 年 7 月 1 日才實施（亦得提前適用），但金管會已規定上市（櫃）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即應提前適用（文後稱為新式查核報告）。

推動新式查核報告的變革，旨在提升查核報告的經濟附加價值。由於舊式查核報告的格式及內容多為標準化用語，未能反映個別公司查核委任案的客製化（tailored made）資訊特性，其資訊價值常遭批判。因此，新式查核報告希望藉由揭露更多客製化的資訊，並提升資訊的透明度，除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瞭解管理階層與會計師相關責任外，亦企圖傳達若干會計師認為與財務報表項目及其查核有關較重要的資訊。

由於新式查核報告涉及的內容及規範相當龐雜，相關的審計準則公報不只第 57 號，相關的審計準則公報尚有 58 號、59 號、60 號及 61 號¹，58 號至 61 號審計準則公報亦

¹ 該等審計準則公報涉及的議題如下：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

將於今年（民國 105 年）陸續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主要係規範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時之格式及內容，由於受到篇幅的限制，本文將以介紹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為主，有必要時，再簡要說明其他相關審計準則公報的規定。此外，本文的目的旨在協助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新式查核報告的內容，故本文將以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的角度介紹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²。

貳、新式查核報告與舊式查核報告的主要差異

在介紹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之前，首先簡要彙整新式查核報告與舊式查核報告最主要的差異，以便讓讀者先有一概括性的瞭解。新舊查核報告間主要的差異有下列幾項：

- 一、針對不同的企業組織分流處理，過去無論企業組織型態為何，查核報告的撰寫並無差異。因查核上市（櫃）與非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的目的及成本效益不同，故審計準則 57 號針對上市（櫃）公司與非上市（櫃）公司查核報告的撰寫，有不同的要求。其中，最主要的差別在於上市（櫃）公司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查核報告則未強制。（本文將以介紹上市（櫃）公司查核報告為主）
- 二、段落的數目及順序，新式查核報告的段落較多，但對段落的順序原則上係要求依照段落的相對重要性排列，除了第一段及第二段外（其實第一段及第二段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是最重要的），其他段落的排列順序並沒有硬性的規定。
- 三、更詳細敘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新式查核報告要求詳細敘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編製的責任，不像過去僅說明財務報表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 四、更詳細敘述會計師對查核財務報表的責任，新式查核報告要求更詳細敘述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查核的責任，不像過去僅說明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查核結果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 五、查核報告的撰寫更具彈性，舊式的查核報告內容及用字多為標準式的內容及用語，但新式的查核報告內容要求會計師依個別查核案件之狀況，量身訂做撰寫查核報告的內容，以提升財務報表使用者對財務報表及查核工作內容的了解。

參、無保留意見的意義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條件

通」、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九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號「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一號「繼續經營」。

2 故有些涉及非上市（櫃）公司查核報告，以及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應瞭解的議題本文不予討論。

有鑑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不一定具備財務會計及審計相關之知識，故本文先對無保留意見的意義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條件加以說明。依現行法規之規定，上市（櫃）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³編製。所謂無保留意見係指，會計師認為受查公司財務報表已依照上述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沒有重大不實表達。此處所稱之「不實表達」是指，財務報表之數字及揭露，與財務報表依上述準則編製時應有之數字及揭露間的差異。這些差異可能導因於非故意（稱之為錯誤）或故意的行為（稱之為舞弊）。由於財務會計為應用科學必須講求成本效益，且其性質常須依賴人為進行裁量及估計（如，折舊、呆帳、資產減損、工程完工百分比等估計）。因此，財務報表的數字及揭露其實參雜許多人為主觀的成分，不像自然科學數字般客觀及精確。因此，財務報表通常允許「不重大」的不實表達。所謂的「重大」或「不重大」則指不實表達是否會影響理性財務報表使用者的經濟決策，如會影響決策則屬重大；反之，不會影響決策則屬不重大。

而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工作的性質，本質上就是去「蒐集證據」，以確認受查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必須同時具備二個條件：會計師認為已取得足夠及適切的證據，以及證據支持財務報表未有重大不實表達。惟財務報表查核工作有其先天上的限制⁴，即使會計師盡了應有之注意，認為已取得足夠及適切的證據支持財務報表未有重大不實表達，但亦不能保證財務報表真得就無重大不實表達。故會計師的查核工作僅能提供高度，但不是 100% 的確認（審計專業術語稱之為合理的確信）。針對此點財務報表使用者應有正確的認知。

肆、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格式、內容及範例

新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至少包括下列基本要素：

一、報告名稱，名稱應為「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4 其主要原因如下：1. 成本及時間的限制：基於查核成本及時間上的限制，使得許多查核工作僅能對會計記錄和相關資訊採抽查的方式進行，而不能採取百分之百查核，以致於仍可能有重大不實表達的存在，但查核人員卻未能查出。2. 會計準則上的限制：由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身即容許許多不同的會計政策的選擇，基於主觀判斷下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此外，會計估計亦是無可避免的需要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管理階層有意或無意的偏頗可能會嚴重影響財務報表的允當性，查核人員可能沒有足夠的資訊判斷管理階層所做的主觀判斷或假設是否不適當，而使得財務報表仍存有重大不實表達。3. 查核程序上的限制：許多的證據需要由受查者管理階層及人員提供，實務上常發生受查者管理階層串通第三者精心安排虛假交易企圖操縱財務報表，即使查核人員盡了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亦可能不易發現。

- 二、報告收受者，應依案件之情況（依法令或委任條款）載明報告收受者。
- 三、查核意見（段（section））
- 四、查核意見之基礎（段）
- 五、關鍵查核事項（段）⁵
- 六、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 七、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 八、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應有主辦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
- 九、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應載明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 十、查核報告日。

新式查核報告中要素一、二、八、九及十與舊式查核報告並無差異，礙於篇幅限制，本文主要介紹要素三至要素七（即查核報告內文）之內容。從上列的要素中不難看出，無保留意見的內文至少包括下列各段（section）⁶：查核意見段、查核意見之基礎段、關鍵查核事項段、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及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茲針對上述各段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查核意見段

本段一定是查核報告之首段，且其標題為「查核意見」。本段有二個小段（paragraphs），第一個小段旨在說明下列幾項重點：

- （一）受查公司。
- （二）財務報表之各報表名稱，並提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以及各報表之日期或所涵蓋之期間。為了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強調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而非財務報表的補充資料，且亦經會計師查核，新式查核報告特別於查核報告中要求提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 （三）財務報表業經查核。藉以強調會計師工作的性質為查核，並已完成查核工作。

第二個小段則在陳述會計師依其查核結果所做成的查核結論，是查核報告的核心。

5 非上市（櫃）公司之查核報告沒有強制要加關鍵查核事項段。

6 在國際審計準則中使用「section」一字，我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將其翻譯成「段」。嚴格而言，「section」宜翻譯為「節」，因為每一「section」中可能有許多段（paragraph），將「section」翻譯為「段」容易與「section」中各段（paragraph）混淆。

本小段的用語即舊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的意見段，其標準用語為：「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 x2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1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x2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1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二、查核意見之基礎段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之規定，本段應緊接於查核意見段之後，其標題為「查核意見之基礎」。本段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 查核工作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如依據某項法令規定辦理者，並應敘明所依據法令之名稱。依我國現行法規，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時，除了應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外，尚應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 (二) 提及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
- (三) 會計師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說明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受查者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 (四) 會計師是否相信其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三、關鍵查核事項段⁷

新式查核報告與舊式查核報告最大的不同，即在增加了關鍵查核事項段，該段的標題應為「關鍵查核事項」，但該段排列的順序並沒有硬性的規定（非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並未強制增加此段）。不過，會計師如認為關鍵查核事項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愈重要，會將該段盡可能接近查核意見段，以突顯該等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的價值。增加關鍵查核事項的說明，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有關受查公司、財務報表資訊或所執行之查核，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做進一步的溝通。

7 關鍵查核事項段相關之規定，主要規範於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顧名思義，所謂關鍵查核事項係指在會計師的專業判斷下，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一般而言，會使會計師認為是查核過程中最為重要之事項，通常是涉及財務報表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事項之查核。例如，舞弊風險較高之會計項目、財務報表中涉及重大管理階層判斷之會計項目（如具高度不確定性之重大會計估計）、或本期發生對查核有重大影響之事件或交易（如當年建置或更新電腦會計資訊系統、重大購併、重大非常規交易等）。此外，雖然目前法令規定公司應公告二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惟會計師只要溝通當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前一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無須再說明（除非前一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亦為當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於關鍵查核事項段說明關鍵查核事項時，於說明每一「個別關鍵查核事項」之前，會先加一前言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先瞭解關鍵查核事項的意義及性質，再逐一敘明每一「個別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段之前言會敘明：「關鍵查核事項為在查核人員專業判斷下，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過程中予以因應，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會計師於說明「個別關鍵查核事項」時⁸，每一「個別關鍵查核事項」，會使用適當之「標題」，其說明會包括財務報表中相關揭露之索引（如有時），並會說明：（1）該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之理由。（2）查核人員如何因應該事項。

有時，某些個別關鍵查核事項可能會使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的證據、或涉及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或涉及受查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有重大的不確定。前兩者可能會使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或相反意見）的查核報告，會計師會於查核意見之基礎段中說明該等事項（但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查核而言，實屬少見⁹，此類查核報告的介紹不在本文介紹的範圍之內）。第三種個別關鍵查核事項則須於查核報告另外增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說明受查公司繼續經營能力重大的不確定的事項。由於這三類個別關鍵查核事項皆另有相關之說明，故在關鍵查核事項段中，僅索引相關之說明，不再重複說明該等個別關鍵查核事項。

從上述有關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可知，財務報表使用者，對關鍵查核事項段宜有下列之認知：

- 8 個別關鍵查核事項之表達順序，並沒有硬性的規定，會計師可能依其相對的重要性或該等關鍵查核事項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之順序等方式排序。
- 9 因除非情況特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被出具保留意見或相反意見，通常會處以打入全額交割股或下市的處分。

- (一) 關鍵查核事項非用以取代之管理階層應於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揭露。
- (二) 關鍵查核事項非對個別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三) 關鍵查核事項非對導致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事項所應作之說明。
- (四) 關鍵查核事項非對受查者繼續經營能力不確定性之說明。

惟值得提醒的是，如會計師認為未存有須溝通之個別關鍵查核事項（雖然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並不常見），或僅有導致會計師表示非無保留意見（或繼續經營能力疑慮）之事項，會計師仍會於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段中說明會計師決定未存有須溝通之個別關鍵查核事項。

四、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在舊式的查核報告中，僅在查核報告之第一段簡單的提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然而，實務上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對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其認知並不完全正確。因此，在新式的查核報告特別增加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更詳細地說明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會計師執行查核工作之前提。

該段的標題為「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如受查公司有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者（如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而其職責與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應履行之責任不同，會計師會於本段標題提及「治理單位」，本段之標題會改為「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本段之說明會敘明管理階層對下列事項負有責任：

- (一) 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即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二) 評估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是否適當，以及相關事項之揭露（如適用時）。
- (三) 應敘明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允當表達負責。

此外，當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者與應履行上述責任者不同時，會計師亦會於本段敘明治理單位（如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五、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如同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在舊式的查核報告中，僅在查核報告之第一段簡單的提及「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查核結果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了讓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清楚會計師在查核財務報表所應負的責任，新式查核報告中增加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責任段之說明，大幅增加有關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責任之說明，期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瞭解會計師查核工作的性質及重點。

該段的標題為「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本段所要說明的事項相當多，其主要的重點如下：

（一）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的目的

本重點在說明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並進一步闡述下列合理確信、不實表達、重大性等用語之意義，期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瞭解上述說明所隱含的意義。

（二）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的重點

藉由敘明下列會計師責任以解釋查核人員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所執行之查核重點：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即審計術語所稱之風險導向查核方法（risk-based audit methodology））；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並說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受查者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作出結論。
5. 當財務報表係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時，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三) 與公司治理單位的溝通

1. 敘明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2. 敘明會計師向治理單位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於查核上市（櫃）公司之財務報表才需要）
3. 敘明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亦即關鍵查核事項。並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

(四) 其他於特定情況下，方須說明的事項

當集團企業部分組成個體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時，（即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四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時），應敘明會計師對集團查核案件之責任如下：(a) 會計師之責任係對集團內之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俾對集團財務報表表示意見。(b) 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c) 會計師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為讓讀者更具體地瞭解上述有關上市（櫃）公司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格式及內容，茲舉一範例如下：

上市（櫃）公司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報告名稱
<p>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p> <p>查核意見</p> <p>甲公司民國 x2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1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x2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1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p>	<p>報告收受者查核意見段</p>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 x2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1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x2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1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甲公司民國 x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之規定，逐一敘明個別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查核意見之基礎段

關鍵查核事項段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p>甲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p> <p>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p> <p>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p> <p>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p>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p>
---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甲公司民國 x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 x3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事務所之
名稱及地址

會計師之簽名及
蓋章

查核報告日

伍、於查核報告中可能額外增加說明段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內文除了上述最基本的五段外，在特定情況下，會計師亦可能增加額外的說明段。該等額外增加的說明段亦可能增加於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¹⁰。為讓讀者對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有更完整之瞭解，本文將簡要介紹於查核報告中可能額外增加的說明段。可能於查核報告溝通的額外事項分為三類，分別為：

一、與受查者繼續經營能力不確定的事項

10 相關規定主要規範於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號及第六十一號。

一般而言，編製財務報表時通常係假設企業將繼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該假設一旦被推翻，財務報表即需以清算會計編製，並不適用一般財務報導架構。當受查者發生與繼續經營能力重大不確定有關之事項（例如，持續發生重大的營業損失；營運資金的匱乏，可能導致資金周轉不靈；企業無力履行其到期的債務或義務；因訴訟案件可能導致企業營運瀕於困境等），且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充分揭露時，會計師就會於查核報告增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說明相關事項，以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

二、強調事項

強調事項係指已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但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係屬重要者。會計師即可於查核報告中增加「強調事項段（emphasis of matter paragraph）」加以說明，以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值得再強調的是，強調事項皆屬於已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不可以是財務報表應揭露而未揭露之事項（應揭露而未揭露之事項可能會導致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此種事件應於查核意見之基礎段說明），會計師純粹只是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會計師可能認為須於「強調事項段」溝通之事項列舉如下：

- （一）會計政策變動或會計報導個體變動，對比較財務報表一致性造成影響。
- （二）重大訴訟或監管措施未來結果之不確定性。
- （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 （四）提前適用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新會計準則（如得提前適用）。
- （五）對受查者財務狀況或財務績效具重大影響之災害等。
- （六）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三、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係指未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中（非屬管理階層應揭露之事項），但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查核工作、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查核報告係屬攸關者。會計師可於查核報告中增加「其他事項段（other matter paragraph）」加以說明。會計師可能認為須於「其他事項段」溝通之事項列舉如下：

- （一）查核規劃及範圍有關之事項（例如，重大性之應用或查核範圍）。
- （二）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三) 限制查核報告分送或使用。會計師可能認為有必要於查核報告中敘明查核報告僅供特定使用者使用，且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換言之，如果受查公司有上述三種額外要溝通之事項，會計師所出具之查核報告除了原先各種應有之各段外，尚會包括「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在各段的排列順序上，相關審計準則公報僅規定「查核意見段」及「查核意見之基礎段」一定要為查核報告中的第一段及第二段，其他各段的排列順序，會計師應依其專業判斷，依照各段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對的重要性及性質（如讓整體查核報告表達的邏輯更順暢）排序，並沒有硬性的規定。

陸、結語

新式查核報告除了更清楚的釐清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中，有關管理階層及會計師所應承擔的責任外，亦企圖透過關鍵查核事項段（及其他額外的說明段）提供個別查核委任案更多客製化的相關資訊，以增加財務報表使用者對財務報表重要項目及查核工作重點的瞭解，以便讓財務報表使用與受查公司管理階層（包括治理單位）作進一步溝通的基礎。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新式查核報告內容的瞭解，除了可以協助其評估財務報表的資訊風險外，亦可協助其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間做更深入且確實的溝通，強化公司監理的機制。新式查核報告實施在即，希望本文能增進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新式查核報告的瞭解。

～信用交易小提醒～

以融資融券買賣有價證券，應留意證券市場變化，並隨時注意信用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以保障自身權益。